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斗簡字第2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環球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彩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呂名峻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上訴狀內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自行按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後向本院繳納（如係對第一審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全部不服，請補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,895元），逾期不為補正及繳費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鑫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清秀